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或“本所”）指派胡海若、罗小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2016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含网络投票事宜)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日;截止2016年4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14,60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增补万志瑾女士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议案与《会议通知》中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之一参与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在会议现场当场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增补万志瑾女士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

同意114,584,900票，超过了有表决权票数的一半。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9002票同意，占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0.30%。

表决结果：选举万志瑾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方世扬

经办律师 (签字):

胡海若

胡海若

罗小平

罗小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